

落在节气封面上的雪(外一首)

□王钢洪

一月 轻覆着绒雪
就像身着圣洁婚纱的新娘
绝世的面颊不被寒意所伤
萌动的心绪
相携季节的影幻
眼前已是
春红 夏绿 秋黄



一月有歌
雪歌
雪之嫩翅驮着我的目光
穿越厚厚的日历
如玉的颂辞
挪动冬天的风儿

落在节气封面上的雪
轻轻掀开冰层的睡眠
朝着风儿能够吹到的地方
传播琥珀色令人倍感心跳的消息
我纤长的目光
穿越雪的宁静
找回时光咯出的一声声嘹亮
封藏整整一季的心事
刚弯进泥土
便有一树颤动的银花
吱吱有声地怒放



这个节气中
每一个微妙的情节
开始接纳新鲜的气息
不被圈养的思绪
以籽籽的姿勢拱出心境



深邃的天空
告诉过我们什么
有一种风骨傲然诞生

雪 暗含梅香的雪花
应该是这个节气
唯一能抵近抵进
心灵表述的方式



这时候的雪是殷红的
这时候的雪是温暖的

一月有雪

我要用笃诚之爱
好好护守这个冬天
我要用自己的体温
围拢千亩万亩园子
在莹莹雪野植满歌声

独酌

□吕达余

诗人李白有一首诗,讲一个人喝酒的事,叫《月下独酌》,诗曰: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醒时相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最惬意的,也最是令人向往的,然而在当今时代亦最不易得。

今天的喝酒多与怡情无关,大抵有功利目的,或结交关系,或有求于人,或还情答谢。而且酒店必定豪华,酒水必须高档,客人必要尊贵,仪式感比较浓重,请与被请的人,面子是有的,然而酒喝得未必畅快。如今民间兴起一种纯娱乐的聚会,即各种微信群的AA制聚餐,特别在中老年人群体比较流行。然而人员成分驳杂,性情不同,年龄差异,交流的功能较差,只是打牌吃饭喝酒而已,纯粹是释放一下寂寞。其实,要体现饮酒的快乐,如无知已相伴,还不如独酌的好。

一个人独酌的最大好处是放松,在家中随便做两个小菜,拿还说得过去的酒,浅酌慢饮,同时还可以听听音乐,或一卷在手,无可无不可,觉得惬意了便休。李白独酌整出一大篇诗来,那是因为他是一个有抱负而又失意的人,孤独与寂寞使他很不爽快,喝酒只是一种情绪的排遣。李白是很自负的一个,吟诗说“天生我材必有用”,“我辈岂是蓬蒿人”,要“直挂云帆济沧海”;命运不济时大喝其酒,又吟道“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要“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我等是占大多数的凡俗之人,生活中最好不要那么较真,顺逆听其自然,穷通都会有路,不必借酒浇愁,只须借酒行乐,岂不妙哉?而行乐正在酒饮微醺,此非独酌不可。特别是人到老年,当好友散尽,故人不在了,又不愿觅无聊的酒伴,而独酌正宜。

除了真正喜好喝酒的人,没有几个人喜欢独酌的。有些酒量很大的人,在酒宴上往往风光无限,在家中一个人却不饮酒,即使妻子做了好菜请他喝,也提不起兴致来,最多也就略饮饮而已。酒是要对饮的,要有对手的,而且最好性情相投,“酒逢知己千杯少”是也。当然,更多的时候是应酬,也就是交际或工作的需要,因为有人情和其他因素在里面,也可以喝得风生水起。但这种大场面喝酒易过量,与古人花看半开,酒饮微醺的境界,则未免相去甚远,与喝酒的本义不合。酒乃怡情畅怀之物,当与知己同饮为妙,因此最好的境界就是对酌,三五好友当炉对酒,浅饮微酌,轻言细语,小盅相击,任时间缓缓流淌。这种境界

“不贪杯”是一种智慧

□阮胜明

办理了退休手续,就意味着自己已开始步入老年。岁月的积淀,生活的历练,终于教会我放慢脚步,平和心态,开始参悟所谓的人生。
我平生爱好杯中物,从少年时抿上一口“点到为止”,到青年时对酒当歌慨当以慷,再到中年时的酒精依赖,酒已经成为我生命中不能或缺的元素。当然,喝了一辈子酒,也丢了一辈子丑。醉酒后,我丑态百出,出尽了洋相。睡马路牙子,找不着家的事偶有发生;出口狂言无所顾忌,喝之前我是铜陵的,喝之后铜陵是我的,张狂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家人,以及关心我的朋友都劝我少喝点,可是我嘴上虽是唯唯诺诺,但一旦上了酒桌上,仍是我行我素。

全新的认识。于是,我开启了“不贪杯”的健康饮酒模式。

为人处世,喝酒交友,真正的人生智慧,都自带分寸感。任何时候,做人做事,都讲究张弛有度,言语适度,待人适度。饮酒又何尝不是如此呢?!《礼记》有云:“酒食者,所以合欢也。礼者,所以辍淫也。”说得便是,在“礼”的规范下,理性而有节制地饮酒。余太盈则泄,太满则亏。人对人对事留有余地,酒斟七分满,酒喝七分,花半开,酒微醺。花间一壶酒,对酒当歌,此乐何及?!但是再好的酒,喝多了也会让人失去理智。做人张弛有度,饮酒也要把握分寸。毫无节制地放纵自己,杯满酒溢炸霉子,贪杯易醉。小酌怡情,能于浊世中独守一份清明,这才是拿捏得当的智慧和分寸。

喝酒有分寸,劝酒也有分寸,小酌怡情,嗜酒成癖遭人嫌弃。尊重别人的饮酒习惯,劝酒过度引人反感。喝酒的分寸恰如做人的尺度,不探人隐私,不当众揭短,不强人所难,不依不饶也不疏远,有界限感的关系才能更加长久。

于我,“不贪杯”,不仅有益身心健康愉悦,更是人生一大智慧。邀三五知己,酒斟六七分,若酒中君子,拒绝酩酊大醉,浅尝一盅,在平衡的酒香中,清醒地窥见周遭人物世界,享受健康幸福生活。

不贪杯,从退休之日开始,并努力形成一种习惯。

谨以此文,与诸君共勉,更为自勉。



鸣冬

李昊天 摄

紫薯

□林建明



人间有味

黄昏,牵孙子外出散步。
路过一块洼地,秧的都是紫薯,两尺高低的样子,一行行像拉了线似的,薯茎直立,薯叶斜展。晚风拂过,椭圆形的叶片摇摇荡荡,交耳摩挲,似一幅嵌在大地上的荷田风光画。
孙子的小手在空中涂了个圆,手指瞄向紫薯。爷爷,看,荷叶。

地里面会长什么,是紫薯。孙子仰着头,一脸迷糊,似乎不明白什么是紫薯。孙子还没满四周岁,是个聪明的孩子,他能记住八十多种恐龙,也能背出三十多首唐诗。但他的味蕾里没有留下奶奶炒的紫薯味道,他妈妈去年冬天下班带回家的烤红薯,他现在还能说出是甜味。

紫薯的肉是紫色的,我说的紫薯是一种芋头,老家人习惯叫它狗头芋,果实埋在泥土里,像一个大秤砣一样,剥掉杆子时还微露一点浅紫色。不怕潮湿。村庄西边有条叫“蚕豆脚”的长方形地块,每年春天生产队都会拣最佳的地方种紫薯。梅雨季节,雨一直下,地势高的地方,还有村中大河溢出来的水都从这块地上漫过,一直往西,再拐个弯才汇入丰收河里,如果来不及排走,水就会在紫薯地里赖上几天,渐渐只剩下紫薯的叶子在水中起伏。几个只穿短裤的小屁孩在白白花花的水中跳来跳去,一会又猛地扑倒,水花将人影也包裹住了。他们是在忙着抓鱼,水中的鱼哪有这么容易抓到的,只是苦了饱受煎熬的紫薯,被踩得摇摇晃晃,东倒西歪,那画面真的像极了荷

塘戏鱼图。
吃过几十年的紫薯,真正品出紫薯味道的却是在2017年。那年的清明节后父亲被查出患了晚期胃癌,医生劝我们放弃了手术,仅做了一次化疗,他就受不了,自己又放弃了二次住院。中秋节回去时,我看到病魔将一个一米八的魁梧身材硬生生地折磨成一根旧木方,头顶上像覆盖着一层积雪,不过脸上气色还不错,一顿能喝一小碗汤。相聚了个把礼拜,弟弟一家,我家里的人都陆续回了上海,只有我独自留下又待了一个礼拜。父亲显得很开心,叫母亲扒心扒骨地给我弄些好吃的。临行前一天他又问我,喜欢不喜欢吃紫薯,地里的紫薯应该能吃了,并再三嘱咐母亲不要忘了挖两棵回家。

隔天,我早早去了程家墩,在母亲门前我看到几根抛弃了的紫薯杆子,枯萎得像一条狗三个月没吃饭拖着尾巴,皱巴巴的,也许擦火柴就能点燃。
父亲说,今年雨水多,紫薯长势还不错。
我记得吃过紫薯的杆子。童年的夏末时光,母亲一早去菜地,回来除了胳膊弯里的篮子,还有一抱长长的紫薯杆子,将它们掰成小段,撕去青绿的外皮,便像极了梔子花似未开的颜色。篮子里肯定少不了几只红辣椒,除籽,不用刀切,直接掰成块。两种颜色下锅,如同玫瑰花瓣和梔子花朵在舞蹈。上盘,挟一块尝

尝,绵绵软软却又爽口开胃。
余紫薯做法更是简便,无须滚锅烫油中煎熬,倾入适量清水,寂静中等待沸腾的喧哗,像等待一声遥远的呼唤。水开后,放入切成片的紫薯,盖上盖子,大火让白水热烈拥抱着同样是白色的薯片,在沸腾中,天地之物便有了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情纠缠。当液体渐渐交融,水由清变浓变稠,变得有了一丝缕的牵挂。熟透了薯片变得娇嫩,变得弱不禁风。筷子伸进去轻轻“哄”起一块,浅浅地尝一口,那种香,绵,软,糯,让杂陈的味蕾立刻鲜活起来,一碗饭瞬间消失。父亲看到我又进灶间盛饭,眯着眼对母亲说,看样子二鬼喜欢吃,开年给蚕豆脚的两分地全种上紫薯。听到母亲说,一辈子你都听我的,这一回一定听你的话。我笑着走出灶间,心头却有了罪过感,真的希望父亲能为我再找一次紫薯。但父亲只坚持了两个多月。

父亲走后,母亲践行了她的诺言,每年的中秋或国庆节,我都要捎一小袋紫薯回上海,来满足一下品味时光的味蕾。但今年估计吃不上了,三月底正是秧紫薯的时节,母亲择了一胶,老大带她去医院住了一阵子,现在仍在家里静养。我和弟弟两家却都不能回去看看。
想想,有点心酸。
天渐黑,孙子催我回家。我想紫薯的味道,孙子现在还品不出,将来也许他会有。肯定会有。

样,他们把宣泄放在劳动的号子里。
和悦洲人是见过大场面的,他们过江不叫过江,而叫过河。在他们眼里,浩瀚的万里长江只不过是条小河而已,显示出和悦洲人的气魄。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末,大通的皖南重镇的地位还没有完全退去,我常常坐在和悦洲江边的石条上,看着鹊江里如云的船只,每天有四班上下的客轮在码头停靠,各式各样的货船,停在江面等待装卸货物,还有一种用一个拖船拉着七八个无动力货船,排成一条长长的船队,每当碰到这样的船队,摆渡的小木划子就在江中打转转避让。对岸码头上的高频喇叭在调度船只:“喂,赣009你向后退”;“巢228在锚地抛锚等待”;“苏111靠3号码头”,听到调度令的船只,用汽笛鸣号应答,码头上人声鼎沸,搬运工人阵阵号子此起彼伏,汽笛声、机器声和号子声交织在一起,形成那个时代大通的主旋律。

随着交通工具的改变,和悦洲变得凋零,但在我的记忆里,和悦洲还是那样喧嚣,美丽和繁忙……
和悦洲人说话声音低沉,女人则不同,她们用丹田之气,经喉发声,在口腔产生共鸣后,从嘴巴和鼻子同时喷发而出。那声音是炸声,在弯曲的街道或巷子里,你还没有见到人,就听到妇女们嘶声叫骂:“你个水盒子,你个水胖子,你死喇别嚷来。”她们就是这样,为一点小事就会梗着脖子叫喊,抑或是她们对辛苦劳作的一种宣泄,男人们不是这

时维鹰扬

□沈成武

“鹰,雄鹰。”当我看清云雾中飘忽着的那一团黑影,不禁大声疾呼起来。“吱”“啾”——急刹车和我的头撞在前挡风玻璃上的声音,同时响起。随即是一车人对鹰的欢呼雀跃。
其时我们刚刚绕过六道弯,在“望尽天涯”的标牌上方,一只黑色的鹰,盘旋于云脚之下。乍一看,宛如“扬州八怪”之首金农的一笔漆书,浑朴拙拙而又气韵磅礴。双翼两端分扬翅羽,恰似未收笔锋,轻轻划破云帐雾霭。隐约可见钩曲的喙,铸铁般遒劲。奋张的尾翼与舒展的鹰身形成雄浑的格局。即使遥遥相望,也能感觉到一股逼人的气势。天空中,鹰的翅膀凝滞不动,却能在山谷之间林莽之上俯仰自如地翱翔,显示出高超的御风能力。又如无形的手舞动着一把刺人云层的刀剑,悄无声息,纵横捭阖。鹰久久地在我们的视野中掠上掠下,忽远忽近,云雾中彰显着无穷的力量与勇气。我们想近距离看看鹰的样子,它一个斜插,箭一般射进云雾深处。

我们是应朋友之约,来游新开辟网红打卡地“庐南川藏线”。来的这天,大雪节气刚过,又逢冬雨初落,我们不仅错过了庐南川藏线最迷人的五彩斑斓,而且天气乍寒,雾锁云封,“1路向南,最美庐南”只能在朋友热情洋溢的介绍中放飞想象了。当彩虹路把我们引到庐南川藏线最精华景点“人生九曲”,这只鹰刷亮了我们的眼眸。

就我们猜想着百道弯这是什么鹰的时候,它出现在四道弯的天空。雨丝越发的稠密,它仍在孤傲地盘旋,不疾不徐。只有翅膀两端的羽毛在山风的撩拨下,微微抖动。这份镇定自若,这份无所畏惧,不由得让我们浮想联翩:附近有它的巢穴,为了呵护幼鸟,才这样不离不弃?或许在猎食,为过冬储备足够的脂肪?我们尽管不知道它在做什么,甚至不知道它是什么鹰,可这雨雾中的身姿,已经让我们热血沸腾。朋友说,庐南川藏线他跑许多回,鹰是第一次见。这就是神遇啊!

“人生九曲”景点,就是上下寨基山的九道弯。设计者匠心独运,给每道弯都起了一个寓意深刻的名字:一道弯“千回百转”,二道弯“始见南山”,三道弯“暗香盈路”,四道弯“山海沉浮”,五道弯“雾里看花”,六道弯“望尽天涯”,七道弯“前路漫漫”,八道弯“暮然回首”,九道弯的“云淡风轻”。将山道与人生之路如此贴合,也是一种创意。可人为赋予的寓意,远没有这只雄鹰带给我们的昭示与启迪直接、强烈。

鹰是孤傲的,强悍的,敏锐的。它是刚劲、自由、理想和抱负的象征。我们习惯以景仰的姿态欣赏鹰击长空、雄姿、虎骨鹰扬的壮怀激烈,殊不知这是鹰为了生存生在搏击,不是炫耀,更不是装酷。鹰的眼睛可以看到比人类更复杂的色彩,意味着鹰更能洞察生活的艰辛与残酷,而鹰表现出来的形象是盘旋高空,俯瞰大地,振翅九霄,一去万里!这难道不是我们面对困难时应有的态度吗?

王族在他《班公湖边的鹰》一文中写道,他看见历经困苦从高处起飞的高原雄鹰,捡起脚边它们掉落的几根羽毛,紧紧抓在手中,“泪流满面”。我看见这只鹰的影子,便像烙在心上……

